

证券代码：835702

证券简称：国力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2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余国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伟、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齐旺达”）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志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迟志明、陈海琼、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系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自2016年以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多份《产品买卖合同》、《化学药剂（运行补充）买卖合同》、《开车吸收剂供销合同》等多份买卖合同。该买卖合同均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硫磺回收项目脱硫开车生产运行需要的化学药剂（包括但不限于络合铁等药剂），每份合同均约定了货物单价、数量、总金额、付款方式等，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均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且被告均予以接受使用，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

款。2020年4月27日，原、被告双方书面签订了对账单，确认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被告尚差欠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4,578,642.00元。在2020年1月15日，原、被告双方又签订了一份《产品买卖合同》，该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络合剂及硫磺改性剂等货物，其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335,100.00元，该合同签订后，原告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该批货物。因此，截止到目前为止，除被告在2020年1月15日支付货款256,300.00元外，被告尚差欠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4,657,442.00元。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双方合同的约定，被告逾期付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向原告立即支付货款及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4,657,442.00元及违约金145,545.06元（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3.75%，自2020年2月1日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日），两项合计人民币4,8029,87.06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已于2021年1月25日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鲁0305民初16号】，因山东齐旺达未按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支付款项，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向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在执行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山东齐旺达应按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支付的款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及运营。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财务不会受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收回应得款项，并在以后的经营中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传票》
- (三)《民事调解书》
- (四)《强制执行申请书》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